

长春半小时环线西环段【国道京抚线（G102）长春绕越线】

勘察设计、勘察监理及设计咨询招标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春半小时环线西环段【国道京抚线（G102）长春绕越线】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长春宇盛高等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勘察监理及设计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境内，路线主要途经长春市、德惠市、农安县、公主岭市。主线采用设计速度为 80km/h 的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为 33m；连接线采用设计速度为 80km/h 的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为 25.5m。

路线起于公主岭市范家屯镇西南，设互通立交与 G102 衔接，路线向西北经姚家屯东下穿哈大高铁后转向北，路线至永和屯转向东北，经大岭镇东上跨长深高速（G25）、S102，并设置互通立交与 S102 衔接，路线继续向东北，在山咀子东北上跨新凯河，路线经烧锅镇东南上跨 G334 并设互通立交与之衔接，路线继续向东北，经放牛窝堡村上跨长太高速（S02），路线经合隆镇北上跨 G302、珲乌高速（G12），并分别设互通立交与 G302、珲乌高速（G12）衔接，路线继续向东北，在平安堡东北上跨长白铁路、在后库勒金堆屯北跨越伊通河，路线继续向东北，经万宝镇北，至刘家油坊村北上跨京哈高速（G1）后转向东，并从中韩示范区北侧绕越，路线经东河南营屯西北下穿哈大高铁、经七马架屯东南上跨京哈铁路及干雾海河，路线至东二道沟东北到达项目终点，采用主线平交+定向匝道方式与 G102 衔接。

路线全长 85.907km，设大桥 1239m/2 座、中桥 296m/5 座、小桥 168m/8 座、涵洞 118 道；设互通立交 7 座、分离立交 9 座、平面交叉 113 处；设停车区 1 处、汽车停靠站 6 对、养护工区 1 处、匝道收费 1 处。

2.2 服务期限

2.2.1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之日止。主要时间节点如下：

（1）初步设计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完成。

（2）施工图设计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60 日内完成。

（3）在招标人要求的具体日期之前完成：按施工标段编制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清单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等，并报财审部门审批；按施工标段提交招标工程量清单。

2.2.2 勘察监理及设计咨询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之日止。主要时间节点如下：

（1）按招标人要求及时完成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咨询工作。

(2) 在招标人要求的具体日期之前按施工标段完成概预算、报审工程量清单、清单预算、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审查。

2.3 招标范围

2.3.1 勘察设计招标范围

(1) 初步勘察设计：包括初步勘察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设计概算等。

(2) 施工图勘察设计：包括施工图勘察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施工图预算、占地图等。

(3) 其他：按施工标段编制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清单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等，并报财审部门审批；按施工标段提交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后续服务等；配合招标人完成施工招标服务工作。

(4) 勘察设计内容涵盖公路工程、房建工程、机电工程、加油站工程、场区外电引入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及环保景观绿化工程等，以及与本项目相干扰的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的勘察设计，设计深度应满足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及施工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现行规定，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5) 涉及施工图预算“第二部分 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中的迁改项目【如上述(4)中的水利、管线、电力电信迁改等】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经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批复或评审的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其相应的勘察设计费（含图纸审查、施工图审批费用）列入到迁改费用中，按相应行业管理部门审批或确认的勘察设计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不包含在设计人的签约合同价内。但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应满足行业规定及施工需要，否则发生的二次设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6) 上述(4)中涉及概、预算中的场区外电引入项目及加油站工程，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经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批复或评审的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其相应的勘察设计费（含图纸审查、施工图审批费用）由设计人承担（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委托给相应资质单位完成），包含在设计人的签约合同价内。当电力部门或其他部门不与设计人合作而强调与发包人签订协议时，其签订的勘察设计费（含图纸审查、施工图审批费用）包含在设计人的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 以下专项评估和审查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由招标人另行委托：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的专题报告（保护区、水源地、种质资源论证等）、水土保持方案、土地预审、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评估、文物普查及文物评估、地质灾害评估、矿产压覆调查及评估、行洪评价、通航论证及航道整治、地震安全性评价、公路交通安全性评价、土地复垦、表土剥离、占用林业可行性研究、土地勘测测定界。

(8) 跨（穿）铁路桥孔勘察设计不在本次勘察设计招标范围之内。

2.3.2 勘察监理及设计咨询招标范围

本项目所涵盖的全部工程项目【含公路工程、跨（穿）铁路工程、房建工程、迁改工程等】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监理及设计咨询工作大纲，地质勘察、控制测量、地形测绘、工程测量的监理与咨询，设计咨询，设计文件审查、设计变更审查、其他（概预算、工程量清单、清单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等）审查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2.4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划分为 2 个标段，即**勘察设计 SJ01 标段**、**勘察监理及设计咨询 ZX01 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标段	类别	资质要求	业绩要求
SJ01	勘察 设计	(1)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2)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 [或具备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和（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3)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资质。	2020年1月1日后（以批复时间为准）累计完成过不少于85公里的一级或高速公路设计业绩（同一项目包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当设计段落重复时按单一里程计算长度）。 注：①一级或高速公路业绩均应为国内新建或改扩建业绩，养护工程业绩不予认定。同一合同内至少应同时含有路线、路基路面、桥梁工程设计内容，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②一级或高速公路设计业绩均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总包或分包业绩。 ③联合体投标的，一级或高速公路设计业绩按牵头人业绩数量计算。
ZX01	勘察 监理 及 设计 咨询	(1)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2)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 (3) 已列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专业必须含有公路）。	2020年1月1日之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累计完成过不少于85公里的一级或高速公路勘察监理或设计咨询业绩。 注：一级或高速公路业绩均应为国内新建或改扩建业绩，养护工程业绩不予认定。

注：以上所列的资质为满足要求的最低资质，其相对应的以上级别资质均符合资格审查条件。

3.2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仅适用于根据厅公路字〔2011〕114号文件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设计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公路设计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1 勘察设计 SJ01 标段

- (1)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3家；
- (2) 联合体牵头人应至少具备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并负责本项目总体设计和全线协调、统一、汇总工作；
- (3) 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

3.3.2 勘察监理及设计咨询 ZX01 标段

- (1)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家；

(2) 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

3.4 受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作为本项目设计咨询审查单位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3.5 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投标的除外），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每个投标人可对本次招标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允许中 1 个标段，被推荐为评标顺序在前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包括联合体各方），将不再参与后续标段中标候选人推荐。评标顺序为 SJ01 标段、ZX01 标段。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双信封形式综合评估法。

6. 电子化招投标相关要求

6.1 本次全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

6.2 本次招投标使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做好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全面运行工作的通知》（吉政数联〔2022〕5 号）文件。

6.3 招投标交易主体及有关方面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ggzyyth.jl.cn/EpoinSSO/memberLogin>）完善主体信息后，再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开展交易活动。

6.4 一体化平台实现数字证书（CA 锁，含电子签章）全省互用。已办理过 CA 锁的交易主体，CA 锁未到期限的，在办理一体化平台业务时，无需重新办理，只需在一体化平台上进行绑定激活，即可使用。拟新办 CA 锁的交易主体，可在任一平台及场所办理一体化平台数字证书 CA 锁。一体化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电话：0431-82752720。

6.5 投标人应在“吉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公路信息系统”）完成注册及信息填报，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吉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的公告”，投标人宜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完成省公路信息系统注册及信息填报，咨询电话 17390034503。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3 月 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s://www.ggzyyth.jl.cn/EpoinSSO/memberLogi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获取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按标段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按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7.2 本项目的变更、招标文件修改和澄清等信息将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上发布,请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活动期间随时关注网站信息,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8.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8.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年3月25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3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为 **2025年3月25日13时00分**,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8.4 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直播形式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通过视频会议参加开标),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腾讯会议号: 261-292-051**,投标人开标前30分钟进入本项目视频会议直播,进入视频会议人员应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并将进入会议人员姓名修改为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投标人未参加视频开标会议的,或未完全参加视频开标会议全过程的,视为认同开标会议结果。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招标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8.5 本项目实施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通过一体化平台系统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第一信封及第二信封均须解密)**。开标前,投标人应在准备解密的电脑端提前安装好CA驱动并且能正常登录系统。开标时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按顺序进行解密,由投标人选择对应的项目,进入“开标远程解密”菜单,点击远程解密并输入CA密码,成功解密后状态会显示“已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需插上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且正确输入密码**。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公开。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SJ01 标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长春宇盛高等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安龙泉立交桥交汇 联系人：徐君 电话：0431-805500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擎天树街 855 号 邮编：130117 联系人：赵鑫、刘世远 电话：0431-8865555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长春半小时环线西环段【国道京抚线（G102）长春绕越线】
1.1.5	标段建设地点	长春市、德惠市、农安县、公主岭市。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约 77.4 亿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省补贴及政府一般债券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交通运输部及吉林省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及规定。
1.3.4	安全目标	杜绝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见附录 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3 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至少具备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并负责本项目总体设计和全线协调、统一、汇总工作； (3) 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受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作为本项目设计咨询审查单位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本项第（5）（6）目内容修改为： （5）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4.5	企业名称和资质	本项内容修改为：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仅适用于根据厅公路字（2011）114号文件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设计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 ）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公路设计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分包的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 4.1.6.6.4 中明确。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本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电子文件发布在百度网盘，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8TXdUIY4zPyYQcG_qPH0ow 提取码：j l w b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打开澄清通知系统自动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打开修改通知系统自动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采用系数,百分比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80.00% (其中含暂列金额 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报价形式: 采用系数(百分比形式)。 投标人按系数报价,最高不得超过 80.00%,投标报价系数最多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例如: **. **%</p> <p>因本次采用电子招标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报价填报格式固定(无法体现系数),故作如下规定: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填报的投标报价视为百分比,该报价不得超过 80.00。示例: 如投标人的报价系数为 75.99%,则在投标函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应为“柒拾伍元玖角玖分(¥75.99 元)”。</p> <p>(2) 实际支付勘察设计费将以财审部门最后审定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审定值作为基准价格乘以签约报价系数。</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10万元/投标人</u>。</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或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开展电子保函担保业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的电子保函。</p> <p>①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的：应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投标人应保证上述款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p> <p>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九台支行 银行账号：22001390100055001391 银行转账业务备注栏填写：“半小时经济圈勘察设计投标保证金”。</p> <p>②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依据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关于调整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电子保函担保业务的公告》（http://www.jl.gov.cn/ggzy/etzgg/202501/t20250116_9034039.html），应采用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开展电子保函担保业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的电子保函。</p>
3.4.3	投标保证金的返还及利息计算原则	<p>利息计算原则如下：</p> <p>(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所附证明材料	<p>本项内容修改为：</p>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以下资料：</p> <p>(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p> <p>(2) 资质证书副本或电子证书的复印件；</p> <p>(3)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证明”（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不提供）；</p> <p>(4)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仅设计资质提供）；</p> <p>(5)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p>时间要求：2020年1月1日后（以设计批复时间为准）。</p> <p>本项内容修改为：</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p> <p>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p> <p>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p> <p>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所附证明材料	<p>本项内容修改为：</p> <p>“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复印件、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书面承诺书，以及投标人在“吉林省2023年公路设计企业省级信用评价结果”中所在页复印件（未列入吉林省评价的可不提供）和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列明的2023年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网页截图复印件。</p> <p>若投标人无评标办法中要求的信用评价，应附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有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3.5.4	“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所附的证明材料	<p>本项内容修改为：</p> <p>“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社保系统中打印的其在本单位的社保缴费明细（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且未为其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则应由投标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是投标人单位在职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p> <p>“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明查询路径。</p> <p>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p> <p>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3.5.5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	<p>“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规定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相关信息。</p> <p>“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中分项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在社保系统中打印的其在本单位的社保缴费明细（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且未为其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则应由投标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是投标人单位在职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为2025年3月25日13时00分，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p>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本项修改为：</p> <p>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远程解密；</p> <p>（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评标基准价，并记录在案；</p> <p>（6）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7）开标结束。</p>
5.3	开标异议	<p>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5.3.2项、第5.3.3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由“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技术人员采取补救措施。</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3人，专家6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1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 公告期限：3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8.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10%签约合同价 （1）采用现金和支票形式时，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2）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行或以上级别，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真实有效，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 （3）若采用担保机构保函，出具保函的担保机构应为具有相应担保能力的担保机构，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保函真实有效，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长春市民康路555号 电 话：0431- 88973671 传 真：0431- 88973671 邮 编：130000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就本条例第二十二、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重要说明	<p>(1) 由于“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电子招标系统限制，特将招标文件（PDF 格式）上传到“招标文件其他资料”模块中。投标人按招标文件（PDF 格式）编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除了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外，还应将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要求填报的表格、内容、证明材料等全部文件（技术建议书除外）】，按上述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及先后顺序扫描成 PDF 文件后在“其他资料”模块中上传。</p>
10.3	词语定义	<p>(1) 本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以外”，不包括本数。</p> <p>(2) 除有特殊说明外，本文件中所称的“近 3 年”或“近 5 年”等，是指自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起逆推 3 年或 5 年。如：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为 2025 年，“近 3 年”的年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算起，“近 5 年”的年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算起。</p>
10.4	说明	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勘察监理及设计咨询招标文件》（2018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 年第 26 号）（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勘察监理及设计咨询招标文件》）为基础，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管理需要编制而成，两者应结合使用。
10.5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现有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决定是否继续评标。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用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应将此费用摊入报价之中。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差额费率计算乘以 0.5 系数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设计费 10000 万元为基数计算）。</p> <p>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九台支行 银行账号：22001390100055001391</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SJ0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2)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和（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3)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资质。

注：以上所列的资质为满足要求的最低资质，其相对应的以上级别资质均符合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SJ01	2020 年 1 月 1 日后（以批复时间为准）累计完成过不少于 85 公里的一级或高速公路设计业绩（同一项目包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当设计段落重复时按单一里程计算长度）。

注：

- ①一级或高速公路设计业绩均应为国内新建或改扩建设计业绩，养护工程设计业绩不予认定。同一合同内至少应同时含有路线、路基路面、桥梁工程设计内容，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 ②一级或高速公路设计业绩均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总包或分包业绩。
- ③联合体投标的，一级或高速公路设计业绩按牵头人业绩数量计算。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SJ01	项目负责人	1人	(1) 投标人自有人员(联合体投标的,应为联合体牵头人自有人员); (2)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3) 5年以上公路工程设计工作经验; (4) 担任过1项国内新建或改扩建一级或高速公路工程的初步设计阶段或施工图设计阶段的项目负责人。

注:“投标人自有人员”指社保缴费证明中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社保缴费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1日以后,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可以予以认可,上级公司、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可。

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且未为其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则应由投标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是投标人单位在职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分项负责人最低资格要求	
1	工程地质勘察 分项负责人	1 人	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5 年以上公路勘察经验。
2	路基分项负责人	2 人	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5 年以上公路路基设计经验。
3	路面分项负责人	2 人	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5 年以上公路路面设计经验。
4	桥涵分项负责人	2 人	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5 年以上公路桥涵设计经验。
5	交通工程及沿线 设施分项负责人	2 人	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5 年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经验。
6	房建工程分项负 责人	1 人	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5 年以上房建工程设计经验。
7	后续服务负责人	3 人	必须由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担任。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书中的分工派驻设计代表，但总人数不得少于 3 人。

注：

(1) 本表所列人员在本项目中不得兼职。

(2) 本表所列人员类别和数量为每个标段的最低要求，设计时，发包人可根据项目需要，有权要求设计人无偿增加所需的相关人员。


(3) 上述人员均应为投标人的自有人员（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可为联合体任一成员单位的自有人员）。

(4) “投标人自有人员”指社保缴费证明中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社保缴费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后，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可以予以认可，上级公司、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可）。

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应提供该人员是投标人单位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ZX01 标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长春宇盛高等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安龙泉立交桥交汇 联系人：徐君 电话：0431-805500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擎天树街 855 号 邮编：130117 联系人：赵鑫、刘世远 电话：0431-8865555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长春半小时环线西环段【国道京抚线（G102）长春绕越线】
1.1.5	标段建设地点	长春市、德惠市、农安县、公主岭市。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约 77.4 亿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省补贴及政府一般债券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交通运输部及吉林省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及规定。
1.3.4	安全目标	杜绝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 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受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作为本项目设计咨询审查单位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本项第（5）（6）目内容修改为： （5）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4.5	企业名称和资质	本项内容修改为：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仅适用于根据厅公路字〔2011〕114号文件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设计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 ）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公路设计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分包的工程：投标人资质范围以外的服务内容可以分包。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本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电子文件发布在百度网盘，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8TXdUIY4zPyYQcG_qPH0ow 提取码：jlwb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打开澄清通知系统自动确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打开修改通知系统自动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1,831,135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结算合同价不得超过财审部门“设计文件审查费”审定值（如结算合同价超过财审部门审定值，则按财审部门审定值作为结算合同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 万元/投标人。</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或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开展电子保函担保业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的电子保函。</p> <p>①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的：应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投标人应保证上述款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p> <p>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九台支行 银行账号：22001390100055001391 银行转账业务备注栏填写：“半小时经济圈设计咨询投标保证金”。</p> <p>②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依据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关于调整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电子保函担保业务的公告》（http://www.jl.gov.cn/ggzy/etzgg/202501/t20250116_9034039.html），应采用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开展电子保函担保业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的电子保函。</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及利息计算原则	<p>利息计算原则如下：</p> <p>(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所附证明材料	本项内容修改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以下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2)资质证书副本或电子证书的复印件； (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证明”（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不提供）； (4)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仅设计资质提供）； (5)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时间要求：2020年1月1日之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本项内容修改为：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下列证明材料之一： (1)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 如投标人填报业绩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业绩无相应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中不能查找出满足评标办法中所要求的加分数据，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所附证明材料	<p>本项内容修改为：</p> <p>“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复印件、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书面承诺书，以及投标人在“吉林省2023年公路设计企业省级信用评价结果”中所在页复印件（未列入吉林省评价的可不提供）和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列明的2023年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网页截图复印件。</p> <p>若投标人无评标办法中要求的信用评价，应附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有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3.5.4	“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所附的证明材料	<p>本项内容修改为：</p> <p>“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社保系统中打印的其在本单位的社保缴费明细（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且未为其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则应由投标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是投标人单位在职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p> <p>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如有相关任职业绩，还应附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证明材料至少包含以下第（1）项或第（2）项要求的证明材料：</p> <p>（1）任职项目的合同协议书（若合同协议书中不能查找出项目负责人的任职经历，还应提供任职项目的发包人出具的项目负责人任职业绩证明材料）。</p> <p>（2）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p> <p>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内容不能查找出中所要求的任职业绩加分数据时，则该业绩不予认定。</p>
3.5.5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	<p>“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规定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相关信息。</p> <p>“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中分项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在社保系统中打印的其在本单位的社保缴费明细（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且未为其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则应由投标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是投标人单位在职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5 日 13 时 00 分，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本项修改为：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评标基准价，并记录在案； （6）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由“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技术人员采取补救措施。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3 人，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为 1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 公告期限：3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8.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10%签约合同价 （1）采用现金和支票形式时，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2）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行或以上级别，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真实有效，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 （3）若采用担保机构保函，出具保函的担保机构应为具有相应担保能力的担保机构，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保函真实有效，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长春市民康路555号 电 话：0431- 88973671 传 真：0431- 88973671 邮 编：130000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就本条例第二十二、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重要说明	（1）由于“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电子招标系统限制，特将招标文件（PDF格式）上传到“招标文件其他资料”模块中。投标人按招标文件（PDF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2）投标人除了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外，还应将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要求填报的表格、内容、证明材料等全部文件（技术建议书除外）】，按上述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及先后顺序扫描成PDF文件后在“其他资料”模块中上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词语定义	<p>(1) 本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以外”，不包括本数。</p> <p>(2) 除有特殊说明外，本文件中所称的“近3年”或“近5年”等，是指自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起逆推3年或5年。如：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为2025年，“近3年”的年限从2022年1月1日算起，“近5年”的年限从2020年1月1日算起。</p>
10.4	说明	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勘察监理及设计咨询招标文件》(2018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2018年第26号)(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勘察监理及设计咨询招标文件》)为基础，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管理需要编制而成，两者应结合使用。
10.5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现有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决定是否继续评标。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用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应将此费用摊入报价之中。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差额费率计算乘以0.5系数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服务费。</p> <p>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九台支行 银行账号：22001390100055001391</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ZX0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2)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 (3) 已列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专业必须含有公路）。

注：以上所列的资质为满足要求的最低资质，其相对应的以上级别资质均符合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ZX01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累计完成过不少于 85 公里的一级或高速公路勘察监理或设计咨询业绩。

注：一级或高速公路业绩均应为国内新建或改扩建业绩，养护工程业绩不予认定。以联合体投标的，一级或高速公路勘察监理或设计咨询业绩按牵头人业绩数量计算。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ZX01	项目负责人	1人	(1) 投标人自有人员(联合体投标的,应为联合体牵头人自有人员); (2)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3) 5年以上公路工程设计工作经验; (4) 担任过1项国内新建或改扩建一级或高速公路勘察监理或设计咨询的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

注:“投标人自有人员”指社保缴费证明中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社保缴费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1日以后,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可以予以认可,上级公司、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可。

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且未为其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则应由投标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是投标人单位在职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分项负责人最低资格要求	
1	工程地质勘察 分项负责人	1 人	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5 年以上公路勘察经验。
2	路基分项负责人	1 人	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5 年以上公路路基设计经验。
3	路面分项负责人	1 人	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5 年以上公路路面设计经验。
4	桥涵分项负责人	1 人	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5 年以上公路桥涵设计经验。
5	交通工程及沿线 设施分项负责人	1 人	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5 年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经验。
6	房建工程分项负 责人	1 人	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5 年以上房建工程设计经验。
7	后续服务负责人	2 人	必须由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担任。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书中的分工派驻设计代表，但总人数不得少于 2 人。

注：

(1) 本表所列人员在本项目中不得兼职。

(2) 本表所列人员类别和数量为每个标段的最低要求，设计时，发包人可根据项目需要，有权要求设计人无偿增加所需的相关人员。

(3) 上述人员均应为投标人的自有人员（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可为联合体任一成员单位的自有人员）。

(4) “投标人自有人员”指社保缴费证明中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社保缴费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后，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可以予以认可，上级公司、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可）。

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应提供该人员是投标人单位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

11. 评标办法前附表（SJ01 标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被吉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p> <p>(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5) 若以上各项比较因素都相等，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票数多的投标人优先。</p> <p>(6) 每个投标人可对本次招标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允许中 1 个标段，被推荐为评标顺序在前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包括联合体各方），将不再参与后续标段中标候选人推荐。评标顺序为 SJ01 标段、ZX01 标段。</p> <p>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采用方案二</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采用方法一</p>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必须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开展电子保函担保业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的电子保函。</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提交的分包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系数（包括大写报价系数和小写报价系数）；</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系数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系数。</p> <p>(4) 投标报价系数大写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系数。</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以一体化平台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和（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资质。</p> <p>注：以上所列的资质为满足要求的最低资质，其相对应的以上级别资质均符合资格审查条件。</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2020年1月1日后（以批复时间为准）累计完成过不少于85公里的一级或高速公路设计业绩（同一项目包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当设计段落重复时按单一里程计算长度）。</p> <p>注：①一级或高速公路设计业绩均应为国内新建或改扩建设计业绩，养</p>

	<p>护工程设计业绩不予认定。同一合同内至少应同时含有路线、路基路面、桥梁工程设计内容，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p> <p>②一级或高速公路设计业绩均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总包或分包业绩。</p> <p>③联合体投标的，一级或高速公路设计业绩按牵头人业绩数量计算。</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①投标人自有人员（联合体投标的，应为联合体牵头人自有人员）；</p> <p>②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p> <p>③5年以上公路工程设计工作经验；</p> <p>④担任过1项国内新建或改扩建一级或高速公路工程的初步设计阶段或施工图设计阶段的项目负责人。</p> <p>“投标人自有人员”指社保缴费证明中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社保缴费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1日以后，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可以予以认可，上级公司、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可）。</p> <p>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应提供该人员是投标人单位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p> <p>(6) 投标人的分项负责人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①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1人，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5年以上公路勘察经验；②路基分项负责人2人，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5年以上公路路基设计经验；③路面分项负责人2人，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5年以上公路路面设计经验；④桥涵分项负责人2人，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5年以上公路桥涵设计经验；⑤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分项负责人2人，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5年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经验；⑥房建工程分项负责人1人，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5年以上房建工程设计经验；⑦后续服务负责人3人，必须由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担任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书中的分工派驻设计代表，但总人数不得少于3人）。</p> <p>注：上述人员均应为投标人自有人员（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可为联合体任一成员单位的自有人员）。</p> <p>“投标人自有人员”指社保缴费证明中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社保缴费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1日以后，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可以予以认可，上级公司、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可）。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应提供该人员是投标人单位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p>
--	---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仅限于公路设计资质）。</p> <p>(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p> <p>(10)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45 分 主要人员：20 分 业绩：20 分 履约信誉：5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系数</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方案二：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p>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①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45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5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基本正确得3分，理解深刻、认识全面、对设计思路把握准确，酌情加分，最高加2分。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5分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把握基本准确，所提出的措施基本可行得9分，所提出的措施符合本项目的特点，针对性强，且具有可行性的，酌情加分，最高加6分。
			勘察设计工作计划安排	10分	勘察设计工作计划安排基本可行得6分，计划安排合理，酌情加分，最高加4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10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6分，措施可行，所采用的措施能够提高设计质量、加快设计进度、保证勘察安全的，酌情加分，最高加4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可行且能够快速的协助发包人解决问题，酌情加分，最高加2分。
2.2.4 (2)	主要人员	20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20分	(1) 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得12分； (2) 在满足最低资格要求的基础上，担任过国内新建或改扩建一级或高速公路工程的初步设计阶段或施工图设计阶段的项目负责人，每增加1项业绩加4分，最高加8分（个人业绩无年限要求）。

^①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委人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2.4 (3)	评标 价	10 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2$；</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1$。</p> <p>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p>
--------------	---------	------	---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20分	设计业绩	20分	<p>(1) 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得 12 分；</p> <p>(2) 在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基础上，累计完成的有效业绩增加 85 公里加 8 分，最高加 8 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计算得分。</p> <p>有效业绩以资格审查业绩要求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为准。</p>
2.2.4 (4)	其他因素	履约信誉	5分	履约信誉	5分	<p>信用评价得分：AA 级、A 级得分 5 分；B 级得 3 分；C、D 级得 0 分。</p> <p>(1) 信用评价采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3 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吉林省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的通告》(2024 年第 8 号)中“吉林省 2023 年公路设计企业省级信用评价结果”，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设计企业”2023 年度信用等级。</p> <p>(2) 二者均有时，以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信用评价等级为准；二者均没有，若 2023 年 1 月 1 日后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按 A 级评分；若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按 C 级评分。</p> <p>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信用等级以联合体牵头人信用等级为准。</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11. 评标办法前附表（ZX01 标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被吉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p> <p>(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5) 若以上各项比较因素都相等，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票数多的投标人优先。</p> <p>(6) 每个投标人可对本次招标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允许中 1 个标段，被推荐为评标顺序在前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包括联合体各方），将不再参与后续标段中标候选人推荐。评标顺序为 SJ01 标段、ZX01 标段。</p> <p>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采用方案二</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采用方法一</p>
2.1.1 2.1.3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必须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开展电子保函担保业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的电子保函。</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提交的分包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包括大写报价金额和小写报价金额）；</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以一体化平台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③已列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专业必须含有公路）。</p> <p>注：以上所列的资质为满足要求的最低资质，其相对应的以上级别资质均符合资格审查条件。</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2020年1月1日之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累计完成过不少于85公里的一级或高速公路勘察监理或设计咨询业绩。</p> <p>注：一级或高速公路业绩均应为国内新建或改扩建业绩，养护工程业绩</p>

	<p>不予认定。以联合体投标的，一级或高速公路勘察监理或设计咨询业绩按牵头人业绩数量计算。</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①投标人自有人员（联合体投标的，应为联合体牵头人自有人员）；；</p> <p>②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p> <p>③5年以上公路工程设计工作经验；</p> <p>④担任过1项国内新建或改扩建一级或高速公路勘察监理或设计咨询的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p> <p>“投标人自有人员”指社保缴费证明中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社保缴费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1日以后，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可以予以认可，上级公司、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可）。</p> <p>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应提供该人员是投标人单位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p> <p>(6) 投标人的分项负责人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①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1人，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5年以上公路勘察经验；②路基分项负责人1人，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5年以上公路路基设计经验；③路面分项负责人1人，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5年以上公路路面设计经验；④桥涵分项负责人1人，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5年以上公路桥涵设计经验；⑤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分项负责人1人，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5年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经验；⑥房建工程分项负责人1人，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5年以上房建工程设计经验；⑦后续服务负责人2人，必须由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担任。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书中的分工派驻设计代表，但总人数不得少于2人。</p> <p>注：上述人员均应为投标人自有人员（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可为联合体任一成员单位的自有人员）。“投标人自有人员”指社保缴费证明中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社保缴费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1日以后，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可以予以认可，上级公司、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可）。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应提供该人员是投标人单位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仅限于公路设计资质）。</p> <p>(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或参加</p>
--	--

		<p>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p> <p>(10)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45 分 主要人员：20 分 业绩：20 分 履约信誉：5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系数</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方案二：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p>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①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45分	对项目勘察监理及设计咨询的总体理解和认识	6分	对项目监理咨询的理解和认识基本正确得3.6分，理解深刻、认识全面、对监理咨询思路把握准确，酌情加分，最高加2.4分。
			初步设计阶段地质勘察、外业调查监理与咨询方案	6分	基本合理得3.6分，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酌情加分，最高加2.4分。
			初步设计的内业设计咨询方案	6分	基本合理得3.6分，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酌情加分，最高加2.4分。
			施工图设计阶段地质勘察、外业调查监理与咨询方案	6分	基本合理得3.6分，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酌情加分，最高加2.4分。
			施工图设计的内业设计咨询方案	6分	基本合理得3.6分，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酌情加分，最高加2.4分。
			概预算、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审核方案	6分	基本合理得3.6分，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酌情加分，最高加2.4分。
			勘察监理及设计咨询的质量保证体系	5分	基本合理得3.0分，体系设置合理、可操作性强，酌情加分，最高加2.0分。

^①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委人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方案	4分	基本合理得2.4分，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酌情加分，最高加1.6分。
2.2.4 (2)	主要人员	20分	项目负责人 任职资格与业绩	20分	(1) 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得12分； (2) 在满足最低资格要求的基础上，担任过国内新建或改扩建一级或高速公路工程的勘察监理或设计咨询项目负责人，每增加1项业绩加8分，最高加8分（个人业绩无年限要求）。 注：一个合同内同时含勘察监理或设计咨询的按1项计算。
2.2.4 (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2$ ；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1$ 。 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20分	设计业绩	20分	<p>(1) 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得 12 分；</p> <p>(2) 在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基础上，累计完成的有效业绩增加 85 公里加 8 分，最高加 8 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计算得分。</p> <p>有效业绩以资格审查业绩要求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为准。</p>
2.2.4 (4)	其他因素	履约信誉	5分	履约信誉	5分	<p>信用评价得分：AA 级、A 级得分 5 分；B 级得 3 分；C、D 级得 0 分。</p> <p>(1) 信用评价采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3 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吉林省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的通告》(2024 年第 8 号)中“吉林省 2023 年公路设计企业省级信用评价结果”，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设计企业”2023 年度信用等级。</p> <p>(2) 二者均有时，以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信用评价等级为准；二者均没有，若 2023 年 1 月 1 日后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按 A 级评分；若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按 C 级评分。</p> <p>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信用等级以联合体牵头人信用等级为准。</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12. 公开时间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投标截止前 10 天。

13. 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宇盛高等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安龙泉立交桥
交汇

联系人：徐君

电 话：0431-80550080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擎天树街 855
号

联系人：赵鑫 刘世远

电 话：0431-88655555

